澎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總說明

為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通過新增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即收容動物經公告十二日無人認領養得撲殺處理之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四日後停止適用。

動保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據上開動保法之授權規定,落實使 用者付費公平原則與本縣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之配套,加強飼主對飼 養犬、貓應有之終身責任觀念,使本縣收費標準有所依循並符合法律 規範,並參考其他縣市地方政府之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爰擬具 「澎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共計五條, 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對象、收費方式、申請程序及繳納後不得退費等內容(第三條至第四條)。
- 四、施行日期(第五條)。

澎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	本收費標準係依動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範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	與第五項規定,飼主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應
貓,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	送交指定之收容處所,收容處所得收取費
定,特訂定本收費標準。	用。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	本收費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機關為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以下簡	
稱防治所)。	
第三條 申請人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防治人之。 對於 一、	容直至動物死亡,收容期間提供動物 飼料、場所管理、基本照護、基本醫 療及屍體處理。 二、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 二條規定:非特定業者之飼主應為寵 物絕育;寵物之出生、取得及轉讓 等,飼主應向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登記。 三、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 二條規定,本縣收容中心之認領養動 物一律辦理絕育與寵物登記,申請不
	擬續養人應盡之責任不應轉嫁於收
	容中心,故予以加收費用。
第四條 費用繳納後,不得退費。但有誤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強化飼主之責
繳或溢繳,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 請退費。	任,明定飼主完成手續並繳清費用後,不
萌巡貝。 費用繳納後,飼主擬繼續飼養而領回	得退費。
大、貓者,得退還屍體處理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